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83万元到-8,25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34万元到-9,30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83万元到-8,25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34万元到-9,30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5,8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63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7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滑,主要系主动参与集采“以价换量”策略所致。2025年二季度起中标量显著增长,但由于公立医院采购节奏拉长、交付验收滞后,部分收入延迟至2026年确认,对当期毛利率形成阶段性压力。同时,医保支付改革致民营医院采购收缩,核心零部件成本持续高位运行,规模化降本效应尚未显现,共同拉低毛利率,导致毛利额下降。

期间费用方面: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为把握集采机遇与推进国际化战略,增加了项目配套服务与海外市场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速大,重点投向3.0T MR、中高端CT及DSA等核心产品,因研发注册周期较长,相关投入尚未产生效益;财务费用上升,系海外收入增长带动外币应收增加,受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加大所致。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市场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短期利润承压为行业共性与主动调整的阶段性表现。未来,随着集采交付恢复正常、高端产品占比提升、海外规模扩大及核心部件国产化加速,公司盈利质量有望稳步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东医疗”)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0号】,公司高度重视,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说明的事项逐一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简称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本回复中如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关于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经销商模式的收入确认中,执行的收入截止程序不规范,季度末时点存在偶发的收入跨期确认的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期间归属。《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公司年报,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中,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区分由公司或第三方安装检验,公司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经销及直销模式下自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之间的主要环节、时间周期、各环节公司主要的履约义务、对应收入确认时点及考虑,说明年报披露按照是否由公司安装检验区分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不同确认时点涉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2)列示经销及直销售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对应经销商(如有)、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具体节点,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季度调整及调整具体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日久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不同确认时点涉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4)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期回款确认收入,转销产品,不签发安装调试后需要客户签收或验收的情形,在确认为提前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期回款确认收入。

【公司回复】:

(一)列示经销及直销模式下自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之间的主要环节、时间周期、各环节公司主要的履约义务、对应收入确认时点及考虑,说明年报披露按照是否由公司安装检验区分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不同确认时点涉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直接向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销售医疗影像设备。业务流程从合同签订起始,主要依次经历商务洽谈及合同签订、收取合同预付款、生产排产(包括根据安全生产库存的预排产,尤其是畅销产品的安全库存)、产品出库发运、产品到货(含安装客户验收确认、设备安装客户验收确认)及收取尾款环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医疗设备行业特性、风险报酬转移节点差异、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有以下两种确认方式:

(1)常规设备(主要为DR类等产品),对于合同约定送达指定地点的,可以由第三方进行安装的设备,产品出厂已完成调试校准,客户签收后即可自主使用并取得设备全部控制权,公司以客户货物签收时点作为设备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有特殊约定,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则根据合同约定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通常包括DSA、CT、MR等大型产品),无论合同是否约定验收条款,公司仍然谨慎性地按照医疗设备行业惯例,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常规设备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自合同签订至交付完成周期通常为15-45天,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因场地勘测、管线布设、安装调试、医疗合规校验等流程,整体周期一般为30-90天。各环节中,公司主要履约义务包括按照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及合同约定规格生产合格设备、承担货物运输及在途风险、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等,并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渠道合作商进行产品销售,业务流程依次为经销协议签订、经销商下单、收取货款、产品备货出库、物流配送、经销商到货清点签收等环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医疗设备行业特性、风险报酬转移节点差异、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根据产品分类包含两种确认方式:

(1)常规设备(主要为DR类等产品),公司经销商一货的流程为,因经销商基本上已经锁定意向客户,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下,经销商为了尽快向终端完成备货,基本上不会保留意向,并且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销售导致的重大销售压力,公司不参与下游终端备货,亦不承担终端销售风险。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商品毁损、滞销、价格波动等风险报酬及商品控制权已完整转移,因此经销模式下第一以经销商货物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未对经销商库存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即便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已约定经销商签收即可确认收入,仍对经销商库存进行跟踪管理,故而在报告期末,将仍未能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

(2)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通常包括DSA、CT、MR等大型产品),无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是否存在约定验收条款,公司仍然谨慎性地按照医疗设备行业惯例,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2025年经销商模式的差异点

如前述公司常规设备一贯的经销模式为期末经销商因有锁定意向客户,经销商一般不保留库存。2025年3月起,开始对经销模式的微调,亦是公司2025年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万东自身品牌和渠道现状等实际情况,激励业务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医疗器械集采的红利阶段,积极争取市场份额的销售策略调整。主要区别在于:为了争取区域市场份额,尤其是针对新业务区域、新产品、新合作伙伴,经销商纳入公司的任务考核,经销商会保留意向客户的周转库存。

3、年报按照是否由公司安装检验区分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医疗设备行业特性、风险报酬转移节点差异、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对于大型医疗影像设备(DSA、CT、MR类产品)由于安装流程复杂、临床调试属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重大履约义务,未完成安装验收,设备将无法投入临床使用,客户无法主导设备产生经济利益,因此即便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只约定送达至客户指定位置验收,但公司仍然谨慎性地按照医疗设备行业惯例,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标准化常规设备(DR类产品)出厂已调试合格,安装简单,大多为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公司支付相应的安装费用,因此将其拆分成两个履约义务,货物验收后确认收入,对应的安装费收入计入合同负债,待安装完成后转入收入。

4、不同收入确认时点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内销以完成安装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为37,602.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7.92%,该部分收入主要为大型CT、MR、DSA等医疗影像设备,其中直销收入金额11,015.53万元,占验收收入29.29%,经销收入26,586.86万元,占验收收入70.71%;以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为41,604.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89%,主要包含DR等医疗设备,其中直销收入金额7,421.79万元,占签收收入17.84%,经销收入34,182.30万元,占签收收入82.16%。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为35,972.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6.71%,以报关出口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公司两类收入确认口径划分清晰,各期收入确认标准保持一致。

5、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说明

公司上述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通行惯例,国内同行业医疗影像设备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同类会计政策,对于需要生产厂家专业安装验收的大型医疗设备,以终端验收指告作为收入确认节点;对于常规设备及经销商业务,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节点,行业会计处理口径一致。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	政策来源
威高骨科	直销模式	医院直销模式:公司以医院实际消耗并出具消耗单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骨科材料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经销模式	国内销售经销模式: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货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联影医疗	直销模式	对于直销模式,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将确认收入;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但需要客户签收或验收的,在将决方按照产品并签收或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确认收入	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产品/生命科学仪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经销模式	对于经销模式,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取得安装调试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确认收入;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但需要确认方签收或验收的,在确认方按照产品并签收或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确认收入		
迈瑞医疗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医疗影像设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二)列示经销及直销售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对应经销商(如有)、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具体节点,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季度调整及调整具体情况;

1、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收入确认节点	产品类别
*** Spa	7,367.83	4,676.89	3,874.60	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DR/核磁
华润***医药有限公司	4,859.09	2,056.15	1,708.84	验收	核磁
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737.79	1,171.96	1,171.96	签收	DR
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061.73	1,496.56	1,496.56	验收	CT
国药***供销有限公司	2,792.92	1,886.95	800.65	验收	核磁

2、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收入确认节点	产品类别
融商***委员会	4,812.19	0.00	不适用	签收/验收	DR/CT
新疆***委员会	681.55	0.00	不适用	验收	DR
国家***科学中心	591.15	0.00	不适用	验收	核磁
中国***先进技术研究院	566.64	0.00	不适用	验收	DSA
海南***委员会	564.00	159.98	159.98	验收	核磁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销及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良好。

3、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季度调整及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自查情况,新的经销商模式对于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的万东医疗而言,尚需进一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配套的经销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及根据相关的管理办法,应该及时掌握合作经销商的实物库存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即便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已约定经销商签收即可确认收入,但在对经销商的实物库存核对后,在报告期末,对于存放经销商的实物周期较长的,仍未能达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

涉及2025年一季度确认收入1,585.01万元,二季度确认收入3,879.83万元,三季度确认收入2,734.80万元。

(三)经销模式下季度末时点存在收入跨期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调整前后及调整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对应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存在上述季度末跨期确认事项的具体成因,未将相关调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终产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一贯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标准。因2025年全国推进医疗设备以旧换新、县域级医共体集采项目,国产厂商纷纷积极争取国内存量市场。公司为了能够充分利用医疗器械集采的政策红利,推动公司产品,特别是新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积极争取公立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万东自身品牌和渠道现状等实际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参照同行业的经销运营模式,前述关于经销模式已经阐述。公司在与经销商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货物完成签收后,设备的终端配送、终端安装验收及终端回款风险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不参与下游终端服务,亦不承担终端销售风险。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商品毁损、滞销、价格波动等风险报酬及商品控制权已完整转移,因此经销模式下统一以经销商货物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未对经销商库存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即便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已约定经销商签收即可确认收入,仍对经销商库存进行跟踪管理,故而在报告期末,将仍未能达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

(四)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变化,并自查除已发现的报告期内季度末跨期确认事项外,其他季度间及近三年年度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涉及期间、金额、主要经销商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起,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万东自身品牌和渠道现状等实际情况,激励业务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医疗器械集采的红利阶段,积极争取市场份额,尤其是公立二级以上医院的市场份额。逐步采用如前述经销商模式于2025年的政策微调,因2025年新修订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尚需进一步完善,在经公司审慎评估后,于公司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充分考虑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修订给予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在对报告期末,将未能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因此,报告期相关收入确认方式较以前年度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年度间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分析相关内部控制不当失效的原因、发现环节,以及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依据,并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内控控制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目前整改效果。

1、公司经销模式相关内部控制环节尚需完善的原因

本次内部控制环节尚需进一步完善,主要系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刚刚建立,并处于试运行周期,内控执行尚有未考虑到位之处所致,相关内控尚需完善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意识到本年新增的经销商模式下对经销商备货管控机制尚需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未对经销商设置缺合实际业务的合理库存限制,未设置大额订货预警;经销商为完成考核任务,容易形成渠道库存堆积,而未能及时送达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公司对经销商库存、终端动销、真实拿货需求跟踪不足,由于业务部门仅依据经销商下单及签收单据确认交易完成,未能及时识别有无真实终端需求的备货行为;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侧重出货金额,未将经销商库存合理性、终端消化率纳入考核;公司内审对经销业务风控穿透不足,仅审核发货、签收等资料,岗位应延申其职责要求,及时追索业务相关岗位提供必要的经销商库存、终端销售数据,用以判断交易实质。未能及时识别是否为真实的终端需求,或是渠道库存造成的收入期间错配,复核管控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内控缺陷发现环节

公司通过数据分析识别,发现经销商库存存在异常现象,识别出收入确认节奏存在一定的异常。公司自发的经销商库存核查环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对经销商期末库存核查时,发现多名经销商库存周期较长,终端动销偏低,有可能存在超过正常备货限额行为,即同一型号的产品数量不超过2台,周转期最多不超过90天;对于销售收入进行穿透核查,匹配收入、应收及回款情况,发现经销商在合同履约环节存在管控漏洞导致的期间错配问题。上述情况主要因终端客户场地准备工作、资质审核进度、招投标环节等延后,按公司常规设备一贯遵循的经销商模式,2025年未调整至发出商品。这部分产品会在2026年陆续完成收入确认。

3、认定为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依据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将本次经销商管控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不认定为重大缺陷,依据如下:

(1)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货物完成签收后,设备的终端配送、终端安装验收及终端回款风险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不参与下游终端服务,亦不承担终端销售风险。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商品毁损、滞销、价格波动等风险报酬及商品控制权已完整转移,但因经销商相关的配套制度及管理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充分考虑了经销商制度修订给予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更谨慎地将未能达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亦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虚增收入的情形,仅存在季度间时间性差异。该缺陷仅造成同一年度内不同季度收入错配,对公司全年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无失真影响。

2025年内控评价报告认定为重要性缺陷,是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延用公司原有的经销商销售模式时进行的必要调整。

(2)不存在主观舞弊情形,本次事项为经销商相关的配套制度及管理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导致内控执行不够严谨,不存在管理层、业务人员故意虚构交易、操纵利润、造假舞弊等主观恶意行为。

(3)未损害内控整体有效性,公司采购、生产、资金、税务、重大投融资等核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对上年同期及当前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均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季度调整及调整具体情况;(3)经销模式下季度末时点存在收入跨期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调整前及调整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对应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存在上述季度末跨期确认事项的具体成因,未将相关调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4)说明报告期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变化,并自查除已发现的报告期内季度末跨期确认事项外,其他季度间及近三年年度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涉及期间、金额、主要经销商及调整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日久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不同确认时点涉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4)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期回款确认收入,转销产品,不签发安装调试后需要客户签收或验收的情形,在确认为提前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期回款确认收入。

【公司回复】:

(一)列示经销及直销模式下自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之间的主要环节、时间周期、各环节公司主要的履约义务、对应收入确认时点及考虑,说明年报披露按照是否由公司安装检验区分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不同确认时点涉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直接向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销售医疗影像设备。业务流程从合同签订起始,主要依次经历商务洽谈及合同签订、收取合同预付款、生产排产(包括根据安全生产库存的预排产,尤其是畅销产品的安全库存)、产品出库发运、产品到货(含安装客户验收确认、设备安装客户验收确认)及收取尾款环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医疗设备行业特性、风险报酬转移节点差异、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有以下两种确认方式:

(1)常规设备(主要为DR类等产品),对于合同约定送达指定地点的,可以由第三方进行安装的设备,产品出厂已完成调试校准,客户签收后即可自主使用并取得设备全部控制权,公司以客户货物签收时点作为设备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有特殊约定,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则根据合同约定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通常包括DSA、CT、MR等大型产品),无论合同是否约定验收条款,公司仍然谨慎性地按照医疗设备行业惯例,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常规设备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自合同签订至交付完成周期通常为15-45天,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因场地勘测、管线布设、安装调试、医疗合规校验等流程,整体周期一般为30-90天。各环节中,公司主要履约义务包括按照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及合同约定规格生产合格设备、承担货物运输及在途风险、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等,并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渠道合作商进行产品销售,业务流程依次为经销协议签订、经销商下单、收取货款、产品备货出库、物流配送、经销商到货清点签收等环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医疗设备行业特性、风险报酬转移节点差异、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根据产品分类包含两种确认方式:

(1)常规设备(主要为DR类等产品),公司经销商一货的流程为,因经销商基本上已经锁定意向客户,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下,经销商为了尽快向终端完成备货,基本上不会保留意向,并且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销售导致的重大销售压力,公司不参与下游终端备货,亦不承担终端销售风险。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商品毁损、滞销、价格波动等风险报酬及商品控制权已完整转移,因此经销模式下第一以经销商货物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未对经销商库存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即便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已约定经销商签收即可确认收入,仍对经销商库存进行跟踪管理,故而在报告期末,将仍未能达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

(2)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通常包括DSA、CT、MR等大型产品),无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是否存在约定验收条款,公司仍然谨慎性地按照医疗设备行业惯例,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2025年经销商模式的差异点

如前述公司常规设备一贯的经销模式为期末经销商因有锁定意向客户,经销商一般不保留库存。2025年3月起,开始对经销模式的微调,亦是公司2025年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万东自身品牌和渠道现状等实际情况,激励业务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医疗器械集采的红利阶段,积极争取市场份额的销售策略调整。主要区别在于:为了争取区域市场份额,尤其是针对新业务区域、新产品、新合作伙伴,经销商纳入公司的任务考核,经销商会保留意向客户的周转库存。

3、年报按照是否由公司安装检验区分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医疗设备行业特性、风险报酬转移节点差异、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对于大型医疗影像设备(DSA、CT、MR类产品)由于安装流程复杂、临床调试属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重大履约义务,未完成安装验收,设备将无法投入临床使用,客户无法主导设备产生经济利益,因此即便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只约定送达至客户指定位置验收,但公司仍然谨慎性地按照医疗设备行业惯例,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标准化常规设备(DR类产品)出厂已调试合格,安装简单,大多为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公司支付相应的安装费用,因此将其拆分成两个履约义务,货物验收后确认收入,对应的安装费收入计入合同负债,待安装完成后转入收入。

4、不同收入确认时点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内销以完成安装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为37,602.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7.92%,该部分收入主要为大型CT、MR、DSA等医疗影像设备,其中直销收入金额11,015.53万元,占验收收入29.29%,经销收入26,586.86万元,占验收收入70.71%;以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为41,604.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89%,主要包含DR等医疗设备,其中直销收入金额7,421.79万元,占签收收入17.84%,经销收入34,182.30万元,占签收收入82.16%。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为35,972.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6.71%,以报关出口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公司两类收入确认口径划分清晰,各期收入确认标准保持一致。

5、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说明

公司上述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通行惯例,国内同行业医疗影像设备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同类会计政策,对于需要生产厂家专业安装验收的大型医疗设备,以终端验收指告作为收入确认节点;对于常规设备及经销商业务,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节点,行业会计处理口径一致。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	政策来源
威高骨科	直销模式	医院直销模式:公司以医院实际消耗并出具消耗单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骨科材料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经销模式	国内销售经销模式: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货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联影医疗	直销模式	对于直销模式,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将确认收入;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但需要客户签收或验收的,在将决方按照产品并签收或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确认收入	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产品/生命科学仪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经销模式	对于经销模式,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取得安装调试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确认收入;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但需要确认方签收或验收的,在确认方按照产品并签收或产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确认收入		
迈瑞医疗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医疗影像设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二)列示经销及直销售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对应经销商(如有)、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具体节点,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季度调整及调整具体情况;

1、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收入确认节点	产品类别
*** Spa	7,367.83	4,676.89	3,874.60	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DR/核磁
华润***医药有限公司	4,859.09	2,056.15	1,708.84	验收	核磁
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737.79	1,171.96	1,171.96	签收	DR
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061.73	1,496.56	1,496.56	验收	CT
国药***供销有限公司	2,792.92	1,886.95	800.65	验收	核磁

2、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收入确认节点	产品类别
融商***委员会	4,812.19	0.00	不适用	签收/验收	DR/CT
新疆***委员会	681.55	0.00	不适用	验收	DR
国家***科学中心	591.15	0.00	不适用	验收	核磁
中国***先进技术研究院	566.64	0.00	不适用	验收	DSA
海南***委员会	564.00	159.98	159.98	验收	核磁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销及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良好。

3、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季度调整及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自查情况,新的经销商模式对于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的万东医疗而言,尚需进一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配套的经销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及根据相关的管理办法,应该及时掌握合作经销商的实物库存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即便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已约定经销商签收即可确认收入,但在对经销商的实物库存核对后,在报告期末,对于存放经销商的实物周期较长的,仍未能达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

涉及2025年一季度确认收入1,585.01万元,二季度确认收入3,879.83万元,三季度确认收入2,734.80万元。

(三)经销模式下季度末时点存在收入跨期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调整前及调整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对应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存在上述季度末跨期确认事项的具体成因,未将相关调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终产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一贯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标准。因2025年全国推进医疗设备以旧换新、县域级医共体集采项目,国产厂商纷纷积极争取国内存量市场。公司为了能够充分利用医疗器械集采的政策红利,推动公司产品,特别是新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积极争取公立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万东自身品牌和渠道现状等实际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参照同行业的经销运营模式,前述关于经销模式已经阐述。公司在与经销商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货物完成签收后,设备的终端配送、终端安装验收及终端回款风险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不参与下游终端服务,亦不承担终端销售风险。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商品毁损、滞销、价格波动等风险报酬及商品控制权已完整转移,但因经销商相关的配套制度及管理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充分考虑了经销商制度修订给予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更谨慎地将未能达达到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亦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虚增收入的情形,仅存在季度间时间性差异。该缺陷仅造成同一年度内不同季度收入错配,对公司全年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无失真影响。

2025年内控评价报告认定为重要性缺陷,是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延用公司原有的经销商销售模式时进行的必要调整。

(2)不存在主观舞弊情形,本次事项为经销商相关的配套制度及管理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导致内控执行不够严谨,不存在管理层、业务人员故意虚构交易、操纵利润、造假舞弊等主观恶意行为。

(3)未损害内控整体有效性,公司采购、生产、资金、税务、重大投融资等核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对上年同期及当前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均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季度调整及调整具体情况;(3)经销模式下季度末时点存在收入跨期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调整前及调整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对应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存在上述季度末跨期确认事项的具体成因,未将相关调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4)说明报告期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变化,并自查除已发现的报告期内季度末跨期确认事项外,其他季度间及近三年年度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涉及期间、金额、主要经销商及调整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日久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不同确认时点涉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4)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期回款确认收入,转销产品,不签发安装调试后需要客户签收或验收的情形,在确认为提前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期回款确认收入。

【公司回复】:

(一)列示经销及直销模式下自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之间的主要环节、时间周期、各环节公司主要的履约义务、对应收入确认时点及考虑,说明年报披露按照是否由公司安装检验区分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不同确认时点涉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直接向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销售医疗影像设备。业务流程从合同签订起始,主要依次经历商务洽谈及合同签订、收取合同预付款、生产排产(包括根据安全生产库存的预排产,尤其是畅销产品的安全库存)、产品出库发运、产品到货(含安装客户验收确认、设备安装客户验收确认)及收取尾款环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控制权转移原则,结合医疗设备行业特性、风险报酬转移节点差异、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有以下两种确认方式:

(1)常规设备(主要为DR类等产品),对于合同约定送达指定地点的,可以由第三方进行安装的设备,产品出厂已完成调试校准,客户签收后即可自主使用并取得设备全部控制权,公司以客户货物签收时点作为设备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有特殊约定,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则根据合同约定在终端客户完成安装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通常包括DSA、CT、MR等大型产品),无论合同是否约定验收条款,公司仍然谨慎性地按照医疗设备行业惯例,在终端客